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

粤教工[2022]6号

关于转发推荐评选 2022 年全国、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女工委员会：

现将广东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22 年全国、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通知》（粤工总〔2022〕1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落实：

一、推荐评选名额及要求

（一）推荐名额。

广东省总工会决定于 2022 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夕，推荐选树一批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全省推荐先进女职工集体 6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从中推荐选树一批全国及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含候选对象）。其中分配给省教科文卫工会系统先进女职工集体 1 个，先进女职工个人 3 名。

请各直属基层女职工委员会严格按照《关于推荐评选

2022 年全国、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通知》（粤工办〔2022〕1 号）要求，对照推荐评选条件、推荐程序和要求，做好推荐工作，每个基层工会可推荐先进女职工集体 1 个、先进女职工个人 1 名。

（二）严格程序，按要求上报。

1、拟推荐为先进女职工集体、先进女职工个人的，由所在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推荐、工会和申报单位审核同意，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组织提供廉政意见，并在所在单位公示（作为先进女职工集体、先进个人）通过再上报。

2、拟推荐为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的，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评审、工会和申报单位审核同意，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组织提供廉政意见，并在所在单位公示（作为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与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候选人同时进行公示）后，再上报。

二、按时上报材料

1、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将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省五一劳动奖候选对象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 2、3）及有关材料报送至省教科文卫工会。有关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省五一劳动奖候选对象提供）、公示扫描件及公示现场照片、公示无异议报告、廉洁证明、荣誉基础材料、女职工集体和个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及推荐表等相关材料。

2、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推荐表的主要事迹栏须如实填写、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文字精练（不超过 500 字）。获得过其它奖项的需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候选集体和个人，另需报送不超过 3000 字的详细事迹材料，作为附件附在推荐表后。

所有表格统一用 A4 纸电脑打印（仿宋 4 号字，双面打印），并逐级加盖公章。

3.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推荐情况一览表和 500 字简要事迹材料；同时，报送所有纸质材料，推荐表一式 3 份，其它材料一式 1 份。通过邮箱报送 word 电子版时，请同时发送盖章、签字扫描 pdf 版本。逾期未报或未按要求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加强组织领导

2022 年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评选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克服困难，坚持评选原则和标准，严格程序、严守纪律，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务必按时报送所有材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 5 号广东工会大厦 1406 室，邮编 510110，电子邮箱 szgh_jkww@gd.gov.cn。

联系人：余进，电话 020-83801387 13889903155。

附件：

1、关于推荐评选 2022 年全国、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

人的通知（粤工办〔2022〕1号）

2、2022年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申报材料提交说明

3、2022评先时间进度安排

